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協助複印資料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，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稱因提起刑事抗告需要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協助自費複印資料，嗣認臺東監獄逾 6 日仍未交付複印資料，致其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管理措施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；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（因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156 條明定該法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，故本件仍應適用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）。本件臺東監獄辦理訴願人申請協助自費複印資料事宜，核屬監獄管理措施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，而非提起訴願，是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於法不合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